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湘1021执23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解放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王年军，系该行负责人。

被执行人：邓满长，男，1966年8月14日生，汉族，
住湖南省桂阳县城关镇城北路3号附8号，身份证号码
432822196608140054。

被执行人：周紫萍，女，1973年10月6日生，汉族，
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同心路5号建材市场12栋503室，
身份证号码4328221973100600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邓满长、周紫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作出(2019)湘1021执2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紫萍所有的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同心路5号西苑商住楼E-C栋的502号房(产权证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因被执行人邓满长、周紫萍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周紫萍所有的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同心路5号西苑商住楼E-C栋的502号房(产权证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予以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紫萍所有的位于郴州市北湖区同心路5号西苑商住楼E-C栋的502号房（产权证号：湘（2018）北湖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小 武
审 判 员 李 春
审 判 员 肖 知 平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胡 芳
书 记 员 龚 丁 乐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